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118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负责人：郑小川，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世玉，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陈仁华，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被执行人陈仁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7民初246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91683.67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仁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路西侧招商澜园10#A单元6B房产（权属证号：5000510895），查封文号为（2022）粤0307执11828号之三。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仁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路西侧招商澜园 10#A 单元 6B 房产（权属证号：5000510895）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海雁
审	判	员	林小宇
执	行	员	彭慧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中伟
---	---	---	-----